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现场
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25-GXC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25-GXCJ（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3443号）

项目名称：2025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8.7513万元

最高限价：178.7513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服务采购	1项	对全区范围内共计55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第三方现场监测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

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 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 (上传) 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

联系方式: 温如海; 0771-2366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张翁毓、谢宏声; 13978883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翁毓、谢宏声

电 话: 13978883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p>如接受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 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 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 否则, 联合体竞标无效),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磋商商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p>

	<p>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5000.00</u>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0 1604 6530 5070 366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u>，收件人：<u>张翁毓</u>，联系方式：<u>13978883093</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5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p> <p>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到后无息退还。</p> <p>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详见采购公告</u></p> <p>通讯地址：<u>详见采购公告</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u></p> <p>银行账号：<u>4505 0160 4783 0000 0080</u></p>
33. 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p>

	<p>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转包与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转包与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

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能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5.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服务采购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广西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壮美广西。</p> <p>二、目标要求</p> <p>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以健全科学高效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抓手，以解决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加快构建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第三方监测机制，坚持重点问题与普遍问题治理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治理与长期性治本相结合，分步推进，扎实整改，强化督导，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治理能力。</p> <p>通过实施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实施方案，对全区55座此前未进行第三方监测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监测（详见附件1），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要求数据详实、存在问题分析到位，其中需单独设立“重金属污染专项评估”，明确是</p>

		<p>否因填埋场运营导致地下水重金属超标，对策科学合理，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三、实施要求</p> <p>(一) 监测项目</p> <p>对全区范围内共计 55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第三方现场监测（详见附件 1）。</p> <p>(二) 参考标准规范</p> <p>《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22〕4号）；</p> <p>排放口：《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p> <p>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p> <p>(三) 监测内容</p> <p>第三方监测单位应了解各项目建成以来的运行情况，对项目的建设、运行、日常环境监测等核查，并通过实地考察、深入现场调研发现存在的运营和环保等问题，根据相关规范对现场环境指标进行采样监测。本方案监测核验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核验、运营监管核验和生态环境污染监测。</p> <p>1. 建设项目核验</p> <p>项目的库区、渗滤液处理站及配套设施等是否按施工图、环评等要求完成建设、是否达到需求或设计规模，并通过相关验收；重点核验竣工图、竣工报告、运行参数数据等。</p> <p>2. 运营监管核验</p> <p>(1) 填埋场库区</p> <p>已使用库容：每日进场垃圾量及填埋区累计使用库容。</p> <p>剩余使用年限：填埋场剩余库容，按现状每日填埋量的剩余使用年限。</p> <p>进场垃圾量：进场垃圾信息如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出场时间、垃圾来源、性质、重量等是否登记，计量数据是否进行存储备份，计量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计量系统是否定期校核等。</p> <p>填埋作业：日常填埋作业是否规范，垃圾堆体是否覆盖良好，垃圾堆体是否稳定，日常是否进行消杀，填埋作业机械是否正常等。</p> <p>填埋气体：填埋气体是否有效收集并达标排放，填埋气体燃烧设施运行是否正常。</p>
--	--	--

		<p>雨污分流：雨污分流覆盖和导排系统设置是否合理；垃圾堆体覆盖膜周边临时排水沟或抽排设施运行是否良好；四周截洪沟是否存在破损、堵塞严重情况。</p> <p>污染控制：填埋库区四周是否有较多的垃圾飘散，是否有明显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导排是否顺畅，地下水导排是否顺畅，填埋库区是否有大量渗滤液积存，存量渗滤液是否经常性保持在调节池及应急池总库容的三分之一以下，是否存在垃圾渗滤液渗漏或外泄污染，库区防渗膜完好率，防渗材料锚固牢固性，是否按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是否存在环境投诉。</p> <p>安全隐患：是否存在垃圾堆体坍塌、垃圾坝体溃坝风险，防火防爆防毒安全措施是否到位。</p> <p>台账新增要求：记录历次地下水重金属监测数据及整改措施，作为环境风险追溯依据。</p> <p>(2)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p> <p>处理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进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渗滤液处理能力是否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是否满足正常情况下渗滤液产生量处理需求；出水水质是否达标，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并联网；是否设置有排放口标识；是否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建设应急处理措施。</p> <p>(3) 台账和档案资料管理</p> <p>台账是否完整，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资料是否详实。</p>
--	--	---

运行管理档案资料清单（不限于）	
序号	档案名称
1	填埋作业方案
2	进场、出场地磅记录
3	填埋作业机械设备运维记录
4	消杀记录
5	药剂采购记录
6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7	环境应急预案
8	环评及验收报告
9	设计资料

(4) 监督管理核验

检查各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落实监管责任情况。相关主管部

		<p>门是否按照《广西自治区城镇垃圾填埋场评价内容》进行长期有效监管，是否按《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试行）》履职到位。设施运营单位日常管理是否规范到位。</p> <p>3. 生态环境污染监测</p> <p>根据相关规范的环境监测要求，对排放口水质、地下水水质以及周边地表水水质等进行监测。</p> <p>4. 填埋场封场后垃圾处理处置计划</p> <p>是否有完善的填埋场封场后垃圾处理处置计划；计划封场后垃圾运往何处，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封场后垃圾处理去向工作进展，是否立项，是否开工等。</p> <p>（五）监测方案</p> <p>1. 排放口水质监测方案</p> <p>监测取样点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口水质监测项目选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24）表 2 中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p> <p>2. 地下水水质监测方案</p> <p>地下水采样点布设要求为“对堆放点及周围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时，监测取样点宜设置在堆放点地下水流向的上下游及两侧”，重点关注重金属迁移特征和历史超标区域。本次调查根据填埋场及地下水监测分布情况，共布设本底井、污染监视井等地下水采样点位，地下水监测项目选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24）10. 3. 4 中的指标，其中必测指标：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铁、锰、锌、铜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p> <p>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方案</p> <p>地表水采样点布设要求为“应对堆放点区域下游 1k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进行调查性监测，被调查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如项目出现周边水体被污染情况，则需进行采样。可配合调研中发现的疑似受污染水体进行随机抽样监测。地表水监测项目选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中的常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p> <p>（六）产出成果</p> <p>每座填埋场项目出具监测核验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每个项目运行情况、整改情况及相应环境监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核验计划第</p>
--	--	---

			四季度开始，分两次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监测核验进展情况，完成两次监测核验工作，出具年度总监测核验报告。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监测核验并提交监测核验报告。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乙方）结清剩余 70% 合同款项。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需求清单中的所有实施内容作完整报价，包括： 1. 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校正、编制报告、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 2. 项目实施人员发生变化时，成交供应商要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更换员工数量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5%。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人员要求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及分工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统筹项目整体规划、目标设定及全周期进度管控； 2. 协调内外部资源（甲方、技	具备环境工程或化学分析或市政工 1 人

		<p>术团队等），解决项目关键卡点问题；</p> <p>3. 对项目成果交付、质量合规及风险全面负责；</p> <p>4. 主导甲方沟通汇报，对接需求变更及验收流程。</p>	程或给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	<p>1. 主导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路线选型及可行性论证；</p> <p>2. 指导技术团队开展施工工作，攻克核心技术难题；</p> <p>3. 制定技术质量标准，把控技术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与准确性；</p> <p>4. 推进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撰写技术文档。</p>	具备环境工程或化学分析或市政工程或给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人
	综合咨询团队	<p>1. 行政后勤保障</p> <p>1. 1 负责团队日常办公支持；</p> <p>1. 2 对接物资采购（如有）；</p> <p>1. 3 维护办公环境及安全，协调应急事务。</p> <p>2. 现场监测服务</p> <p>2. 1 制定项目现场监测计划，明确监测标准与频次；</p> <p>2. 2 记录工作流程，进行初步情况研判，反馈异常情况至技术团队。</p> <p>3. 质量控制管理</p> <p>3. 1 依据项目质量标准，开展全流程质量检查（如技术成果复核、数据校验、文档合规性审核）；</p> <p>3. 2 跟踪质量问题整改（如不合格项闭环管理），建立质量台账，定期输出质量报告；</p>	具备环境工程或化学分析或市政工程或给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5人

		<p>3.3 协助技术负责人优化质量管控流程。</p> <p>4. 文档与报告编制</p> <p>4.1 负责项目全周期文档管理（如技术文档、现场记录、监测报告等分类归档、版本控制）；</p> <p>4.2 编制项目监测报告，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p> <p>4.3 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文档整理，对接报告审核与归档流程。</p>		
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文件类型	核心要求	数量要求
	1	单座设施监测核验报告	<p>1. 涵盖建设核验、运营监管核验、生态环境污染监测结果；</p> <p>2. 数据详实、整改措施科学；</p> <p>3. 附现场照片、监测数据等原始支撑材料。</p>	55 份(每座设施1份)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验收标准				

1. 《采购需求》表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2.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项目服务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2.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等）。 3.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业绩等相关材料。

附件 1：

2025 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类型	运行状态	投运(停用)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t/d)	备注
1	南宁市城南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 年 9 月	1800	
2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1 月	1135	
3	武鸣区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8 月	200	
4	隆安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7 月	120	
5	马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 年 11 月	180	
6	上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3 年 5 月	90	
7	柳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1 年 12 月	2250	
8	三江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 年 4 月	60	
9	桂林冲口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8 年 7 月	500	
10	阳朔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 年 6 月	90	
11	永福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 年 2 月	100	
12	龙胜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7 年 12 月	70	
13	恭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 年 12 月	75	
14	梧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20 年 7 月	400	
15	藤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 年 1 月	120	
16	蒙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1 月	65	
17	防城港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 年 1 月	300	
18	上思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5 年 1 月	100	
19	东兴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4 月	120	
20	钦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6 年 2 月	530	
21	灵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1 年 10 月	300	
22	浦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8 月	100	
23	贵港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 年 1 月	380	
24	平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4 月	200	
25	玉林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 年 10 月	650	
26	容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8 年 5 月	160	
27	北流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8 年 12 月	200	
28	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22 年 8 月	60	
29	百色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07 年 10 月	240	

30	田阳区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8年1月	95	
31	平果市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	卫生填埋	停用	2002年1月	——	
32	靖西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年1月	160	
33	田东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2月	200	
34	凌云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6年6月	100	
35	隆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1月	70	
36	田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12月	120	
37	那坡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6月	80	
38	西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10月	60	
39	贺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年3月	180	
40	昭平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1月	60	
41	钟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9月	150	
42	富川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12月	90	
43	河池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年1月	400	
44	凤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4月	40	
45	罗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7月	90	
46	大化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10月	150	
47	南丹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10月	100	
48	天峨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2年1月	70	
49	来宾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6年11月	170	
50	象州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9月	200	
51	忻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5月	80	
52	金秀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年4月	70	
53	崇左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3月	350	
54	龙州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4月	95	
55	大新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年6月	80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终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p>	10分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5 分
2.1	总体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总体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一档（1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7分）：初步罗列了项目目标、实施范围及基础需求，但未展开具体说明。未系统识别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与深度。技术方案仅包含基础实施内容，关键环节不完整。</p> <p>三档（15分）：总体实施思路明确，核心环节逻辑连贯，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条理清晰。工作内容与实施办法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硬性要求；但技术重点、难点分析覆盖不全，未结合项目实际场景深化，缺乏全面性分析。</p> <p>四档（20分）：技术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全面，覆盖项目全实施流程。总体思路、核心理念表述清晰，工作内容与实施办法能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评述涵盖实施逻辑、预期成效、保障措施，内容详实。</p> <p>五档（25分）：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深度契合项目实际场景，认知透彻。方案针对性极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全部要求。方</p>	25 分

		<p>案完整科学，实施路径清晰具体，可行性与实操性极强。项目分析全面细致，覆盖全流程各环节，深度挖掘潜在需求。方案评述系统全面，涵盖实施逻辑、技术优势、预期成效、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等核心维度，内容详实严谨。</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2.2	实施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一档（1 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5 分）：明确提出保障项目实施周期的具体措施，但进度计划相关图表编制存在疏漏，进度安排合理性不足。</p> <p>三档（10 分）：制定的项目实施周期保障措施得当，各类进度计划图表编制齐全，内容完整度达标，整体进度安排合理。</p> <p>四档（15 分）：项目实施周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得当；进度计划图表编制规范完善，内容详实准确。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提供具有实操性的合理化建议，配套制定详尽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解决方案。</p> <p>五档（20 分）：整体内容全面详尽、逻辑清晰、切实可行。进度计划图表体系完整，编排精准规范，配套保障措施具体细化。对项目进度控制重点分析透彻，针对性提出高效可行的管控措施，可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甚至缩短实施周期。风险控制体系完善，解决方案覆盖全流程，具备创新性与实用性，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专业且贴合项目实际。</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20 分
2.3	安全管理措施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一档（1 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5 分）：未结合垃圾处理设施监测特性制定专项防控措施；防护装备配置不足；无系统安全计划及可落地应急处置方案，无法有效应对现场潜在风险。</p> <p>三档（10 分）：具备基础安全管理框架，明确核心安全注意事项。针对关键风险制定初步防控措施，配备部分必要防护装备，可基本支撑现场监测工作。</p> <p>四档（15 分）：建立完整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现场监测全环节安全要求。针对主要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及应急方案，配备足额必要防护装备；留存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记录，可满足项目安全需求。</p> <p>五档（20 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针对垃圾处理设施监测的有害气</p>	20 分

		体、渗滤液、机械伤害等特殊风险，制定专项防控方案。配备足额合规的个人防护装备及应急物资，应急处置预案实操性强，定期开展安全专题培训、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并留存记录，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覆盖现场监测全流程各环节。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5 分
3.1	企业实力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清晰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②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最新标准的，可提供最新标准认证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原认证标准；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分
3.2	团队实力分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数，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额外持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按以下标准计分：每增加1名持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每增加1名持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每增加1名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①所提供团队人员在服务时间内必须全职在岗（非兼职、挂证）；②须提供团队人员对应的职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③一人多证的按最高等级职称计取，不得重复计分；④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8 分
3.3	企业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监测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②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分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 (牵头人名称) 与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_____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牵头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_____

1.2 服务期限: 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1.3 核验对象: 对全区范围内共计55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第三方现场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类型	运行状态	投运（停用）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t/d)	备注
1	南宁市城南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年9月	1800	
2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1月	1135	
3	武鸣区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年8月	200	
4	隆安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年7月	120	
5	马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11月	180	
6	上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3年5月	90	
7	柳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1年12月	2250	
8	三江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4月	60	
9	桂林冲口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8年7月	500	
10	阳朔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年6月	90	
11	永福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年2月	100	
12	龙胜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7年12月	70	
13	恭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年12月	75	
14	梧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20年7月	400	

15	藤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1月	120	
16	蒙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年1月	65	
17	防城港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年1月	300	
18	上思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5年1月	100	
19	东兴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4月	120	
20	钦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6年2月	530	
21	灵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1年10月	300	
22	浦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年8月	100	
23	贵港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年1月	380	
24	平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4月	200	
25	玉林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年10月	650	
26	容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8年5月	160	
27	北流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8年12月	200	
28	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区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22年8月	60	
29	百色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07年10月	240	
30	田阳区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8年1月	95	
31	平果市生活垃圾非正 规堆放点	卫生填埋	停用	2002年1月	——	
32	靖西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年1月	160	
33	田东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2月	200	
34	凌云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6年6月	100	
35	隆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1月	70	
36	田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12月	120	
37	那坡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6月	80	
38	西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10月	60	
39	贺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年3月	180	
40	昭平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1月	60	
41	钟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9月	150	
42	富川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12月	90	
43	河池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年1月	400	
44	凤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4月	40	
45	罗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7月	90	
46	大化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年10月	150	

47	南丹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年10月	100	
48	天峨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2年1月	70	
49	来宾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6年11月	170	
50	象州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年9月	200	
51	忻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5月	80	
52	金秀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年4月	70	
53	崇左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3月	350	
54	龙州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年4月	95	
55	大新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年6月	80	

1.4 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核验服务工作。监测核验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核验、运营监管核验和生态环境污染监测。

1.4.1 建设项目核验

项目的库区、渗滤液处理站及配套设施等是否按施工图、环评等要求完成建设、是否达到需求或设计规模，并通过相关验收；重点核验竣工图、竣工报告、运行参数数据等。

1.4.2 运营监管核验

1.4.2.1 填埋场库区

已使用库容：每日进场垃圾量及填埋区累计使用库容。

剩余使用年限：填埋场剩余库容，按现状每日填埋量的剩余使用年限。

进场垃圾量：进场垃圾信息如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出场时间、垃圾来源、性质、重量等是否登记，计量数据是否进行存储备份，计量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计量系统是否定期校核等。

填埋作业：日常填埋作业是否规范，垃圾堆体是否覆盖良好，垃圾堆体是否稳定，日常是否进行消杀，填埋作业机械是否正常等。

填埋气体：填埋气体是否有效收集并达标排放，填埋气体燃烧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雨污分流：雨污分流覆盖和导排系统设置是否合理；垃圾堆体覆盖膜周边临时排水沟或抽排设施运行是否良好；四周截洪沟是否存在破损、堵塞严重情况。

污染控制：填埋库区四周是否有较多的垃圾飘散，是否有明显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导排是否顺畅，地下水导排是否顺畅，填埋库区是否有大量渗滤液积存，存量渗滤液是否经常性保持在调节池及应急池总库容的三分之一以下，是否存在垃圾渗滤液渗漏或外泄污染，库区防渗膜完好率，防渗材料锚固牢固性，是否按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是否存在环境投诉。

安全隐患：是否存在垃圾堆体坍塌、垃圾坝体溃坝风险，防火防爆防毒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台账新增要求：记录历次地下水重金属监测数据及整改措施，作为环境风险追溯依据。

1.4.2.2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处理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进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渗滤液处理能力是否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是否满足正常情况下渗滤液产生量处理需求；出水水质是否达标，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并联网；是否设置有排放口标识；是否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建设应急处理措施。

1.4.2.3 台账和档案资料管理

台账是否完整，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资料是否详实。

运行管理档案资料清单（不限于）	
序号	档案名称
1	填埋作业方案
2	进场、出场地磅记录
3	填埋作业机械设备运维记录
4	消杀记录
5	药剂采购记录
6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7	环境应急预案
8	环评及验收报告
9	设计资料

1.4.2.4 监督管理核验

检查各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落实监管责任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是否按照《广西自治区域城镇垃圾填埋场评价内容》进行长期有效监管，是否按《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试行）》履职到位。设施运营单位日常管理是否规范到位。

1.4.3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根据相关规范的环境监测要求，对排放口水质、地下水水质以及周边地表水水质等进行监测。

1.4.4 填埋场封场后垃圾处理处置计划

是否有完善的填埋场封场后垃圾处理处置计划；计划封场后垃圾运往何处，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封场后垃圾处理去向工作进展，是否立项，是否开工等。

1.4.5 监测方案

1.4.5.1 排放口水质监测方案

监测取样点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口水质监测项目选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24）表2中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

1.4.5.2 地下水水质监测方案

地下水采样点布设要求为“对堆放点及周围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时，监测取样点宜设置在堆放点地下水流向的上下游及两侧”，重点关注重金属迁移特征和历史超标区域。本次调查根据填

埋场及地下水监测分布情况，共布设本底井、污染监视井等地下水采样点位，地下水监测项目选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24）10.3.4 中的指标，其中必测指标：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铁、锰、锌、铜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

1.4.5.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方案

地表水采样点布设要求为“应对堆放点区域下游 1k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进行调查性监测，被调查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如项目出现周边水体被污染情况，则需进行采样。可配合调研中发现的疑似受污染水体进行随机抽样监测。地表水监测项目选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中的常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

1.5 产出成果：每座填埋场项目出具监测核验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每个项目运行情况、整改情况及相应环境监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核验计划第四季度开始，分两次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监测核验进展情况，完成两次监测核验工作，出具年度总监测核验报告。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第三方监测核验计划第四季度开始，分两次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监测核验进展情况，完成两次监测核验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年度总监测核验报告。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2002 室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交相应资料，乙方出具报告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1.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1.3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1.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1.7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4.1.8 本项目产出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作其他用途。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2.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不得违法分包。

4.2.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2.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2.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4.2.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验收

5.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5.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乙方）结清剩余 70% 合同款项。

6.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服务成果的修改

7.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正式入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至甲方验收结束之日止。

7.2 在本合同第 7.1 项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甲方意见进行合理采纳，对服务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7.3 其他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因其他法定违约事由出现致使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出现逾期提供服务、提供服务质量未达标等违约事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
-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